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全面认真贯彻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 2026 年工作重点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1,752,002.18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354,269.44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4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7,403,862.59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71%。

2025 年，公司重点完成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对外投资新增生产型子公司工作

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电缆”）共同投资设立“福建南平太阳高新电缆材料有限公司”。公司以现金出资 1,530 万元，持股 51%；太阳电缆以现金出资 1,470 万元，持股 49%。设立合资公司，将发挥公司与太阳电缆的资源优势，有助于推动产业链上下游的技术协同创新，根据终端需求提高研发项目方向准确性，加强公司研发能力；同时，在福建南平设立控股子公司，将有利于华南市场的开拓，降低运输、包装等成本，增强公司的客户服务效率，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

2、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配套制度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从治理制度上规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完善治理结构。此外，公司同步制定了各项治理制度，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

3、公司控制权变更工作

报告期内，浙江东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杭集团”）、北京巨融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融伟业”）、胡敏、巨融能源（新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约定东杭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巨融伟业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4,105,87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0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已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制权发生了变更，控股股东由东杭集团变更为巨融伟业，实际控制人由胡敏先生变更为林融升先生。

4、董事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

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东杭集团、巨融伟业、胡敏、巨融能源签署的《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安排，胡宝泉先生申请辞去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张国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陈亚洲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王春江先生申请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付淑威女士、吴波震先生、许强先生分别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林融升先生、余炜鹏先生、周志远先生、汪培镇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况太荣先生、贾昆先生、李晓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

1、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14 日	2025 年 2 月 1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7 日	2025 年 3 月 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4 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 2025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接受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30 日	2025 年 5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17 日	2025 年 6 月 1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4 日	2025 年 7 月 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关于确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5 日	2025 年 8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10 日	2025 年 9 月 1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林融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余炜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周志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汪培镇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提名公司第

			<p>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提名况太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贾昆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晓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p>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p>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林融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余炜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关于选举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汪培镇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赵茜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项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p>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年10月28日	2025年10月30日	<p>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行为规范>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p> <p>《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损失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p>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年12月1日	2025年12月1日	<p>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自愿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突发事件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特定对象来访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2、2025年度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5年，公司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会和两次临时股东会。董事会按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章程的要求向股东会汇报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以确保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7.2331%	2025 年 5 月 16 日	2025 年 5 月 16 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 2025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接受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2.7278%	2025 年 7 月 4 日	2025 年 7 月 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会	22.8432%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林融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余炜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周志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汪培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的议案》《选举况太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贾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李晓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3、董事会下属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依据董事会制订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林融升先生、余炜鹏先生、周志远先生、汪培镇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况太荣先生、贾昆先生、李晓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定期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重点关注了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重要财务事项的合规情况，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职责，监督核查披露信息；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认真审计的情况下及时提交审计报告；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落实。

（2）提名委员会

2025 年，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报告其内，提名委员会各委员确保候选人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专业能力和行业经验，确保提名程序公正、透明，杜绝利益冲突。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始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时制定及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考核方案，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态势，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4）战略委员会

2025年，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战略委员会各委员始终坚持以公司长远发展为目标，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市场竞争格局，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审议并提出自己的建议，发挥了监督作用，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审慎发表相关审查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独立董事勤勉尽职，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

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内部控制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积极规范公司运作，努力降低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重要的内控制定进行了修订。同时，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证券部热线电话、电子邮箱等多种形式，加强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解答社会公众投资者的疑惑，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建立了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运营操作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2026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6年，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在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的情况下，推动战略落地与业务拓展，公司争取完成年度任务目标，同时董事会还将大力推进以下工作：

1、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公司全力推进内控质量提升，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准则及内部控制要求，在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强化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职能，确保合规运营，防范违规风险，为公司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公司相关信息，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透明度。

3、切实提升董事履职能力。全体董事及管理层将加强学习新《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积极参加深交所、证

监局及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培训，加强对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及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规定的学习与理解，提升董事和高管人员的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增强合规意识，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健经营。

4、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董办电话、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5、推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助力公司业务拓展，可为公司人才引进、科技创新和技术研发等方面提供持续性地资金支持，全面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整体的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发行完毕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本结构得到优化，融资能力、抗风险能力将显著增强。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